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8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許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參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五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信用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為現役軍人，經囑託送達開庭通知而生合法送達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1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與其簽訂信用貸款契
04 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5 自該借款日起至119年3月16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
06 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0.84%機動計算（現計為12.56%），以年
07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08 即視為全部到期，復除依上述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繳
09 款1個月者應繳交違約金300元、逾期2個月者加計違約金
10 400元，逾期3個月者加計違約金500元，連續3期以上則
11 以3期為上限。詎原告將該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第一商業銀
12 行恆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自113年4月
13 16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89
14 萬6,396元，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被告拍攝之身分
21 證正反面照片、中華郵政恆春郵局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
22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及線上申請信
23 貸步驟列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5頁、第61頁至
24 第63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
2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與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7 。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李心怡